



香港記者協會

民族主義升溫

# 香港言論自由面臨潛在威脅

二零零八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

##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	2
<b>第一章</b>	
<b>民族主義壓制言論自由.....</b>	<b>4</b>
奧運聖火傳送保安嚴密.....	4
奧運聖火傳遞時 示威者聲音遭掩蓋.....	5
律師會刊物禁刊同情西藏文章.....	6
前民主黨主席遭受攻擊.....	7
程翔提早獲釋.....	8
傳媒老闆被納入國家最高諮詢機構.....	8
<b>第二章</b>	
<b>北京奧運前加緊控制記者.....</b>	<b>10</b>
不平等執行奧運規則.....	10
鐵腕干預西藏.....	10
開放四川，然後限制.....	11
囚犯的釋放及入獄.....	12
新規例，新干預.....	13
<b>第三章</b>	
<b>法庭判決搖動電台發牌制度.....</b>	<b>14</b>
法律上的變數.....	14
政府拒絕考慮修例.....	15
電訊裁決導致港台檢討押後.....	16
港台新台長爭議.....	17
同性戀者就港台節目打贏官司.....	17
具爭議性議員成立新電台.....	18
<b>第四章</b>	
<b>政府針對私隱與淫褻法例.....</b>	<b>20</b>
裸照促成法律改革.....	20
大學撤銷處分情色版編輯.....	21
成報免於清盤.....	22
電盈媒體釐清跨媒體擁有權.....	23

鳴 謝

撰 寫：貝爾、麥燕庭

中文翻譯：麥慰宗、梁錦雄、郭家傑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 引言及建議

香港成爲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已經踏入第十一年，民族主義成爲愈加強大的政治力量。分析人士指出，就西方媒體報導西藏示威及奧運聖火接力傳送時在歐美及亞洲一些地區遭受破壞，中國政府反應強烈。事實上，包括香港在內的一些地區，北京支持者被動員反擊對中國政府政策的批評。

四川地震激起愛國情操，全國齊心克復難關，中央政府史無前例地宣布舉國哀悼死難者三天，之前只有國家領導人享有這種榮譽。

這股力量是否已來臨香港？一些分析人士已指出民心轉向，行政會議成員、民主黨前副主席、學者張炳良亦有這種見解：

「香港人過往常被指爲不愛國，但奧運火炬傳送和四川地震已引發出一股強烈的民族主義行徑，一個新局面隱然成形。數星期以來，新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持有外國護照或效忠權等爭議不絕，香港政治已起了變化。今時今日，公眾情操跟上一代截然不同，香港人不再羞於表明效忠祖國，並且期望其他人認同。」

當然有人會說香港人早於八九民運高峰時，一輪子彈鎮壓後已表達過愛國和關心祖國未來，與現在沒有兩樣。

跟過往不同的其中一點是現時的政府主動鼓勵愛國，如推行國民教育或促請傳媒更爲主動促進對國家的理解。實際上，負責國民教育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本身就是親北京的重要人物，亦曾經擔任一份親北京報章的總編輯。

民族主義升溫會否威脅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這個問題難以確定。雖然過往有報告指出，很多傳媒機構愈來愈不願報導中央政府敏感的話題，諸如國家安全，包括異見人士、爭取獨立活動、人權、貪污及侵吞土地。

去年一些事件引起對言論自由的關注，當中有些涉及愛國主義，有些以前發生過。

例如，政府在奧運聖火接力傳送舉行前，拒絕讓曾批評中國人權紀錄的人士入境；警方在極需關注北京支持者威脅之際，反而強行帶走一些支持西藏獨立的請願人士；一份法律刊物拒絕刊印一位維權律師認爲西藏可以自決的文章；以及一位民主黨前主席，因促請美國在奧運前向北京施壓要求改善人權，而遭受嚴重襲擊。

明顯地，香港的自由脆弱，但仍有自由，大家仍然見到法輪功人士於主要旅遊點請願，仍然讀到內地就不同濫權事件請願的文章，李柱銘等人仍可表達意見，雖然報章、電視和電台不再把有關言論放在重要位置。

認爲社會轉向愛國的分析人士，仍未確定它的影響。不過有些人關注到這或會損害香港的主要價值，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現在已有這種輿論。有些意見認爲民族主義上升是回歸的必然結果——香港重新整合到祖國裡去。

然而還有另一觀點：民族主義上升會導向一種主導意見，排斥不同於北京宣揚的其他意見，令香港缺乏包容，邊緣化異見聲音，令人們明知不公義亦噤若寒蟬，有害一個健康和多元化社會的發展。

基於這種發展有潛在危險，政府應盡力鼓勵公民自由及包容，平衡愛國主義宣傳，例如設立人權委員會等機制，推廣及維護公民自由，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訂定的人權義務，考慮法律改革。

年內正在檢討的重要事項之一，是內地被囚香港新聞界人士程翔獲釋。程翔被控擔任台灣間諜判囚五年，他本人強烈否認控罪。程翔在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在內的關注團體向中國施壓後獲釋。程翔在亞洲出版業協會一個頒獎禮上演講時，作出以下的有力評論：「自從回歸中國主權後，我們所有人都感覺到，我們一些珍貴的價值正逐漸受損，如果繼續容許我們的基本價值受到損害，這不僅是我們的損失，也是中國的損失，所以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威脅。」

香港記者協會同意程翔所言，記協相信特區政府可盡力確保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得到應有的和充份的尊重。記協特別呼籲政府採取以下行動：

- 1) 確保請願人士可以公開表達意見，不會受到威脅及恐嚇。這是必需的，因為示威權利是表達個人意見最基本的方式之一。任何試圖透過法律或警力行動對這種權利加以限制，將會破壞基本權利。
- 2) 施政須有更大透明度，特別是宣布政策改變時，應以常規新聞發布會宣布，而非洩露予欽定的新聞工作者。
- 3) 執行廣播立法的全面檢討，確保大氣電波開放予有意經營的廣播者，特別是政府必須在合理時間表內完成申請程序的批核，在合理的客觀條件下決定是否發牌，亦要提供獨立於政府的上訴機制。
- 4) 為公眾提供可聯絡電視、電台服務的平台，確保節目更加多元化，這在商業廣播主導的環境下至為重要。
- 5) 採取具體步驟令香港電台脫離政府，以便成為不受政府及政治影響的獨立公眾廣播機構，特別是應該立法使港台重組，以清楚及確切的條文保證港台的獨立性。
- 6) 確保私隱及淫褻條例的任何改變均賦予傳媒自由足夠保護，包括新聞工作者進行調查式報道的權利。特別是法律改革委員會要求設立一個法定新聞評議會，並以私隱為名訂定新的民事侵權行為，會嚴重限制新聞工作者進行採訪和報道，政府應該拒絕這些建議。
- 7) 促請北京當局撤銷到國內採訪的所有行政障礙，特別應廢除記者採訪要事先獲得批准的規定，還有，北京當局應簡化外國新聞工作者有意到國內採訪報道的簽證手續。

## 第一章

### 民族主義壓制言論自由

民族主義重壓香港政府及香港人已久。北京落力強加其政治路線於香港，促使內地和香港在一些敏感問題上，諸如異見份子及分離主義活動，意見趨於一致。這種趨勢對言論自由構成壓力，北京的路線漸成主導。

這種趨勢最戲劇化的其中一次，是2004年初有關愛國主義的辯論。這個辯論意圖抵銷2003年7月1日大遊行抗議二十三條立法，以及同年11月親北京勢力在區議會選舉挫敗的後果。

這個愛國主義辯論主要是爲了確保香港由港人管治，及管治精英主要由愛國人士組成，辯論最後演變得愈來愈激烈，有時甚至人身攻擊泛民主派的領導人物，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針對李柱銘的施壓持續至今，詳見下文）

回顧這一年，有兩項事件充份體現這種愛國統戰的壓力，計有西藏暴亂及京奧火炬傳送。例如，政府被指責在2008年5月初奧運火炬香港站傳送時，企圖壓制異見聲音，西藏支持者及人權份子被拒入境，火炬傳送當日上街請願者的聲音，又被大群北京支持者所掩蓋。

這種趨勢的出現，難免使人懷疑，究竟政府會否制定類似二十三條、禁止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法律。由於擔心言論自由及其他權利受到影響，公眾人士強烈反對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港府亦被逼於2003年中撤回第二十三條的草案。基本法委員會（隸屬全國人大會議）委員劉迺強在一篇文章中寫道：「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作出規定，今日沒有香港人願意重提爲國家安全立法；其實，它遲早會再來，日後可能以更嚴格的方式出現。」

雖然行政長官曾蔭權從沒排除在2012年任期屆滿前爲國家安全立法的可能，他卻有意無意降低其實現的機會。分析人士指澳門政府正爲立法作出準備，有關法律可能會給香港借鏡。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鏞表示，國家安全法可能於2009年制定。

壓力也來自其他各個方面，頗具影響力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屬下一個特別小組建議，傳媒應爲促進國民教育作出更大努力。小組希望政府鼓勵傳媒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及深入探討相關議題，製作及播映更多紀錄片、影片及電視劇。小組又建議，中央電視台作爲國家控制的廣播機構，應免費提供香港觀眾收看該台六條頻道。目前，只有收費電視客戶才看到該台節目。

### 奧運聖火傳送保安嚴密

奧運聖火接力傳送於2008年5月2日舉行，事前多個團體揚言會於期間抗議，包括在八九民運期間成立的香港支聯會，以及一些海外人權及支持西藏組織。

奧運聖火傳送在本港舉行前一星期內，至少有十名行動主義者被拒入境或禁止離開中國大陸，包括丹麥雕塑家高志活及他兩名兒子、三名支持西藏團體的成員、三名爭取言論自由人士，以及曾參與八九民運的中國流亡人士高沛其等。

不過，兩名爭取蘇丹達爾富爾權益人士，包括曾呼籲杯葛北京奧運的荷李活影星美亞花露則獲准進入本港，但他們被要求不干擾奧運聖火傳遞。

被拒入境的人士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希望來港參與抗議活動及為國殤之柱漆上橙色的丹麥雕塑家高志活。標榜橙色運動的國殤之柱放置在香港大學校園內，紀念八九中國民主運動及1989年6月3及4日的北京鎮壓行動。將國殤之柱漆上橙色，靈感來自烏克蘭的所謂橙色革命，旨在突顯中國侵犯人權。

高志活回到丹麥後表示，他被拒進入港境，但未獲告知理由。他說，被盤問約六小時後，他與兩名兒子被十名軍裝人員送上一架飛往倫敦的客機離開。期間，他們拒絕簽署任何入境事務署的文件。高志活並非首次來港，他曾於1997年及2005年來港，最近一次是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在香港召開，引來大批南韓農民上街抗議。

高志活誓言要向中國駐丹麥大使館跟進事件，並去信香港特區政府及入境事務署表達憤怒。丹麥駐港總領事亦對事件表示關注。支聯會主席司徒華致函行政長官，指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令人感到震驚，且會損害香港這個向來享有自由之地的形象。

其他被拒入境的人士包括三名來自英國及美國、支持西藏的活躍份子，他們亦難逃被逼返國的命運。獨立中文筆會旗下的獄中作家委員會召集人張裕亦被拒入港境，而居住在內地的另兩名筆會成員趙達功及溫克堅則被拒絕出境。趙達功從深圳過境時，被中國邊檢人員阻止出境。

該三名筆會成員原定來港出席一個由香港記者協會合辦、探討中國言論自由問題的研討會。另一名原定出席的講者趙岩亦沒有露面。當時任《紐約時報》駐北京研究員的趙岩，於2004年因欺詐罪被判囚三年，起初被控以洩露國家機密罪，後改控欺詐罪。當時的香港記者協會總幹事麥燕庭，譴責特區政府拒絕活躍份子入境的決定。

政府並無透露其被拒入境的原因，但一名保安局副秘書長承認政府有一份「黑名單」，指讓名單內人士入境會對社會不利。她強調，並非名單內所有人都會被禁來港，而旅客不會因為持有某種政見而被拒入境。政府指，奧運馬術賽8月在港舉行前，可能會有人被拒入境。

法庭過去曾維護政府類似的拒絕入境行動。2007年3月，法庭駁回四名於2003年被拒入境的法輪功人士的司法覆核申請，當時他們擬來港出席一個會議。法官夏正民表示，港府有權決定哪些人可以或不可以來港。

## 奧運聖火傳遞時 示威者聲音遭掩蓋

2008年5月2日北京奧運聖火在香港尖沙咀開始傳遞時，附近有五批人士進行示威

行動，包括支持藏獨及爭取人權的活躍份子。他們認為，北京取得奧運主辦權前矢言會保障人權，但一直未有妥善落實，因此要求北京遵守承諾，積極保障人權。但當日示威者被人數眾多、搖動旗幟的北京支持者包圍；警方驅散示威者，表面上指出是爲了他們的安全着想。

香港支聯會亦舉行人權集會。負責人本來計劃舉辦一個另類火炬接力，但考慮到北京支持者人數佔壓倒性優勢，並且威脅可能會襲擊示威者，最後決定放棄計劃。警方護送團體代表到附近一個公園，他們在那裏完成了自己的火炬傳送。

支聯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形容這次抗議行動是他歷來最困難的一次。另一名成員、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指責政府無視示威權利已獲得基本法保障，仍然壓制他們。他表示：「如果香港只有一面倒的聲音，很多人都會質疑這個城市今日會怎樣。」然而，政府發言人堅稱，香港是自由社會，享有言論及新聞自由。

政府這種言論遭到另一群示威者的挑戰。火炬傳送開始時，一名香港大學學生陳巧文發起支持藏獨的示威行動，事前她更與警方商討安排，但堅持她有抗議自由，因此拒絕當局進一步協助。聖火傳遞當日，陳巧文將雪山獅子旗披在身上，但遭在場的北京支持者嘲笑，其中一名男子更衝向她。

爲了安全，警方人員試圖帶走陳巧文等示威者，但他們寧願留下。警員於是帶他們上去附近一輛警車，稍後他們從火炬傳送路線附近的一間警署獲釋。陳巧文在火炬接力經過中環區時，發動另一次規模較小的抗議。

陳巧文認爲警方故意阻止她進行支持西藏的示威，又質疑警方行動有意針對她，而與她一同抗議的人士則安然無恙。她其後向警察投訴課投訴，並考慮追究法律責任。

有人質疑在聖火傳遞前警方是否有權移走標誌藏獨的旗幟，以及拘捕持有這些旗幟的人士。一名警方人員提供一個令人感到莫名奇妙的答覆：「拘捕行動要視乎情況而定。」但法律專家認爲，現時並無法例禁止懸掛標誌藏獨的旗幟。他們補充說，若本港已制定國家安全法，情況便會不同，其中會有條文嚴禁進行分裂國家的行爲。

## 律師會刊物禁刊同情西藏文章

自從2008年3月中，西藏及藏族人口較多的地區爆發暴力衝突後，西藏變成一個高度敏感的題目。包括美國有線新聞網絡在內的西方傳媒被指責偏袒西藏；自奧運聖火在巴黎段接力傳送受到支持藏獨示威者衝擊後，多個中國城市爆發反法抗議浪潮。

人權律師Paul Harris寫的一篇文章，考驗香港對於爭取西藏人權活動的容忍度。香港律師會刊物《香港律師》的主編邀請Harris撰寫一篇文章，內容主要包括他較早時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建議西藏推行香港式自治。

這篇文章從法律角度探討西藏問題。他說，西藏與中國的聯繫不如北京認爲那樣

密切，有時這種關係可以說具有殖民地色彩。他認為西藏的自決較2008年2月宣布獨立的科索沃更「強烈」。他認為自治是最佳的解決方法，雖然目前的情況不大可能。他說：「除非給予西藏真正的自治，自決會走向獨立。」

這篇文章原定在該刊5月號刊登。編委會初時批准刊登，後來在一個特別會議上一致同意撤回刊登的決定。編委會主席拒絕解釋箇中原因，只說沒有特別原因令編委會反對刊登。

Harris直斥其非，形容這是一個自我審查的例子。他表示：「我認為已出現一種日漸強烈的趨勢，就是不願意接受內地不喜歡的活動、出版及宣傳。」曾任香港記者協會主席的前綫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說：「他們（法律界）應該是保衛我們權益的一群，而不是（將問題）掩蓋。」

## 前民主黨主席遭受攻擊

2007年10月由前民主黨主席李柱銘撰寫的一篇文章在《亞洲華爾街日報》刊登，掀起了一場風波，面對一股要與北京統一口徑的壓力。李柱銘呼籲美國總統布殊在奧運前，逼切要求北京在新聞自由、集會自由及宗教自由方面作出顯著改善。

北京的支持者迅即對李柱銘進行猛烈攻擊。本港幾份主要中文報章包括《東方日報》及《星島日報》亦加入攻擊行動。《東方日報》的頭條新聞以「李柱銘瘋狂賣國」為標題。批評者指控李柱銘呼籲杯葛奧運，但事實上他沒有。譯成中文後，英文的原意亦遭扭曲，例如原文press for（逼切要求）變成施壓（pressurise）。親北京政黨民建聯主席呼籲李柱銘就事件道歉，但李斷然拒絕。

回應事件時，二十三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聯合發表聲明，譴責北京的支持者為了在2007年11月區議會選舉中爭取政治利益而「扭曲事實」。他們說：「我們不願看到我們的社會在無知的情況下，向一些持有不同政見者，發動無意義的攻擊，就好像回到文化大革命的年代。」民主黨現任主席何俊仁說，這些攻擊威脅言論自由。

政府的回應方式亦截然不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否認言論自由受威脅，他表示：「回歸以來新聞自由的水平並無惡化，反而是改善了……否則，李柱銘的很多意見也不會被公開引用。」唐英年又說，不應將奧運政治化。

唐的言論亦有別於過往記協言論自由年報所發表的內容，指言論自由的空間越來越有限。正如北京定下不成文規定，限令哪些言論不應在港發表，特別是對中國領導層敏感的言論，這顯然包括一些外國政府企圖說服北京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以及改善人權紀錄的舉動。唐英年談及公眾人士可以聽到李柱銘的見解，這可能是對的；但有批評者認為，事實上推崇李柱銘的文章已買少見少。



## 程翔提早獲釋

中國戰線也有令人鼓舞的消息。涉嫌為台灣當間諜而被判五年，並已服刑一半的香港新聞工作者程翔，於2008年2月獲准假釋。他在農曆新年假期前獲釋，這個一年一度的節日，通常是家庭團聚的日子。程翔於2005年4月開始被扣押，並於2006年8月受審及判刑，有關消息震驚香港及傳媒界，引發採訪中國新聞令人心寒的效果。

程翔是《新加坡海峽時報》中國通訊員，人所共知他是一位愛國人士。他一直任職親北京的《文匯報》，直至1989年因北京鎮壓民主運動而辭職；稍後，他創辦中國論政雜誌《當代》。雜誌結束後，他加入《新加坡海峽時報》。

新華社報道，指程翔承認向台灣提供有關中國政治、經濟及軍事等機密資料，以換取大筆酬金，但程翔一直否認指控。起初他被關在北京監獄，後來轉移到較接近香港的廣東省服刑。

香港記者協會及其他支持程翔的組織，包括程翔關注組，相信他是無辜的，一直努力爭取他早日獲釋。他們隨後爭取為患心律不正、胃炎及十二指腸潰瘍的程翔以健康理由保外就醫。最後他獲准假釋，但意味他在中國所享有的公民政治權利仍受到一定限制。

程翔獲釋兩星期後與傳媒見面，感謝他們支持，重申從沒有為台灣當間諜，他說：「我從沒有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及損害國家利益的事……我從無擁有國家機密，更遑論向台灣提供機密資料。」他同時呼籲特赦奧運前被拘禁的囚犯。他又暗示受制於假釋條件，若日後表現不符理想，他會再招惹麻煩。

程翔身體狀況良好，已回港繼續為《新加坡海峽時報》工作，他也曾出席幾個公開研討會，就一些熱門議題發表意見。

捲入程翔案件中的一名內地學者涉嫌洩露國家機密，被判入獄二十年，現仍在獄中服刑。據一份親北京報章報道，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者陸建華為程翔撰寫內含國家高度機密的文章。陸妻對程翔獲釋表示高興，卻不願談及丈夫的情況。

程翔事件凸顯了在內地工作的危險性，新聞工作者可能會突然惹禍上身。幸而香港新聞工作者通常會獲得較寬大處理，反觀內地人，如陸建華，則須面對較嚴苛的處罰。

## 傳媒老闆被納入國家最高諮詢機構

2007年報曾指出，北京向不少媒體老闆招手，最有效的方法是將他們納入中國的諮詢組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2008年初，一批新獲委任人士可趕及在今年3月出席新一屆政協的首次會議。政協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任期相同。

從2008年香港的政協委員名單顯示，差不多一半媒體老闆獲提名進入該組織。很多原委員獲續任，一些獲新委任的基本上是接替退休委員或反映媒體人事變動。例如，陳萬雄（擁有《香港商報》的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裁）接替年老退休的原集團主席李祖澤。入股《亞洲電視》成大股東的查懋聲亦順理成章獲得委任；原亞視股東及總裁、人大代表陳永棋亦轉而獲委為全國政協委員。

幾家印刷媒體的老闆及高層管理人員續任政協委員，包括出版三份本港報章的《星島集團》何柱國、擁有兩份日報的東方報業集團馬澄坤、《大公報》王國華及《文匯報》張國良。

電子傳媒方面，繼續留任政協委員的包括擁有《有線電視》的會德豐集團吳光正，及擁有《新城電台》的長江及和黃集團副主席李澤鉅（李嘉誠大兒子）。李嘉誠幼子、電訊盈科大股東李澤楷則再獲委任為北京政協委員，電盈現經營收費電視網絡《NOW寬頻電視》，而李澤楷亦透過信託基金持有《信報》百份之五十股權。

## 第二章

### 北京奧運前加緊控制記者

北京將於2008年8月舉行奧運會。為求得到主辦權，北京於2001年承諾改善對待記者的情況。2007年1月開始，新規例定明認可的香港、澳門、台灣及外國記者，只要得到受訪者同意，可毋須預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採訪中國公民。記者亦可參觀一些「中央政府指定可對外國人開放的地方」。不過，新規例將於2008年10月，亦即奧運及殘奧完結後馬上取消。

中國在這方面的紀錄可說好壞參半，即使有一些正面信號如釋放了多名記者如香港記者程翔(見第一章)。官方態度亦因2008年3月的西藏騷亂，以及其後反中國奧運聖火傳送的示威而轉為強硬。今年6月，奧組委宣布某些外國人不能在奧運期間往返中國。

### 不平等執行奧運規則

外國記者歡迎2007年1月的規定，但對當局會否遵行存疑。有些時候，他們的確遵行。但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表示，在2007年1月至今年6月初，有超過二百四十宗干預記者個案，包括暴力，騷擾，恐嚇，漠視規例，以及曲解規則只限處理奧運相關新聞。

不過中國政府的確有改善記者採訪的情況。經過外交部加強宣傳，一些省份把新規定納入地方規例，例如四川。廣東省雖然沒有跟隨納入地方規例，卻給予傳媒更大採訪自由。

不過，對傳媒干預則時有發生，特別是當記者採訪敏感題目，例如涉及社會不穩定及大眾不滿的問題。有些情況，公安及地方有勢力組織更會採取暴力對待及滋擾。例如一個瑞典記者因採訪市民抗議上海高架鐵路擴建工程而被逼終止採訪；一名北歐電視台的通訊記者採訪人權份子胡佳妻子時受到騷擾；另外兩名芬蘭公營電視台記者製作專題採訪時，因訪問一個建造奧運工程的工人而被捕，其後在芬蘭大使館調停下獲釋。

比上述更嚴重的一宗和外交部有關。今年3月，卧底公安充公一名捷克電視台攝影師在瀋陽訪問北韓難民的錄影帶。該名攝影師向外交部投訴，要求發還影帶，但外交部指記者受北京外國難民組織資助及指使，攝影師否認指控，當局及後盤問影帶中的受訪者。

### 鐵腕干預西藏

3月中的西藏自治區示威和騷亂，及後擴散至藏族人聚居的四川及甘肅，這事件可主要測試出政府會如何對待記者，尤其專程前往採訪的記者。

西藏政府的反應在預期之內，他們驅散差不多所有記者，同時禁止記者前往採訪。至少五十名記者被要求離開，當中包括六個電子媒體和兩份日報共十五名香港記者。香港記者協會認為這些行為不可接受，並指出這與2007年定出的新規例有所抵觸。記協更指人權在衝突中會變得更為脆弱，因此記者更加需要關注這些情況。

保護記者委員會提出有數宗記者在西藏以外受到騷擾的個案，包括警方拘留一名在甘肅省夏河工作的芬蘭電視台拍攝人員；此外當局亦兩度請走同樣在甘肅省採訪的美國國家公共電台的記者，並跟隨她的汽車超過二百里；還有，警方亦阻止美國《ABC電視》在西藏近鄰成都拍攝的攝影師。

其後政府向香港及其他海外傳媒安排幾個採訪西藏團，不過，這些團是有著高度限制的。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呼籲政府向所有傳媒開放採訪西藏，今年6月下旬，外交部宣布外國記者可再度前往西藏採訪，但須預先獲得批准。

## 開放四川，然後限制

當局對於5月發生的四川地震採取截然不同的態度。起初政府沒有阻止記者採訪災後情況，記者甚至可以去到最偏僻及災情最嚴重的地方，更加可以採用解放軍的直升機，這可能是從來沒發生過的。此外，記者亦可向軍方高層提問。

分析員指出這種坦誠背後的原因，有說北京政府已通報地方官員不可阻止記者採訪，亦有指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能力監察或干預記者，又或者是汲取了西藏騷亂的教訓，而政府亦有需要借助傳媒報導災情，以得到中國所有人民的理解和支持，雖然這些開放措施在過往幾次災難如水災時都出現過，但這次四川地震的採訪自由還是前所未有的。

不過，後來由於有家長投訴死難孩子的學校質素有問題，可能有官員貪污，加上政府想在奧運兩個月前製造良好氣氛，所以開放態度只維持了大約兩個星期。記者開始投訴他們在報導敏感題材時遇上障礙。有線電視上海特派記者呂秉權在香港一個分享會上透露，他的採訪隊和十二名日本記者在採訪都江堰聚源鎮學校時受阻，那裏有二百八十人因學校倒塌而斃命。遇害學生的家長在學校範圍示威，要求解釋及賠償。澳洲廣播公司拍攝隊在門外企圖採訪時遭扣留數小時。

其他城市亦發生類似事件。例如有兩名記者在綿竹市五福鎮採訪時被迫令離開，四川省政府外交部指他們越過封鎖線及不肯離開現場。

即使中央政府有令不能干預記者採訪，公安亦開始否認記者有權在沒有批准下採訪。地方政府堅持記者須有成都市政府發出的記者証才可工作。

內地人面對更多問題。5月18日，已被禁的中國新民黨創辦人及網誌主人郭泉在網上發表幾篇批評政府處理地震手法的文章後被捕。郭泉因在網上發表政治不正確的文章而被扣留十日。無國界記者認為郭泉只是行使言論自由權利，促請政府不要騷擾

他。該組織亦對六四天網創辦人黃琦表示關注。黃琦妻子表示，丈夫採訪地震地區後，被控藏有國家機密。

內地記者同樣遇到問題。南華早報記者蔡志郁指出，有些以廣州為基地的記者最初未能前往四川採訪，其後他們因香港傳媒大量報導地震而被容許到場採訪，因為北京的宣傳機關希望內地記者能提出他們的報導。不過，5月底6月初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卻取消有關指引，正正反映從另一方面反映出政策怎樣影響內地記者的採訪工作。（見香港大學內地傳媒報告，<http://cmp.hku.hk>）

## 囚犯的釋放及入獄

官方對記者及言論自由的態度依然存在矛盾。分析人士指正面的發展會令人憧憬有關情況正有所改善，但其後這些希望又因突出的言論自由擁護者被騷擾或判處入獄而破滅。近期政府採取更強硬態度，以確保奧運期間不容有失。無國界記者指出：「奧運被使用來作為逮捕、騷擾及審查的藉口。」

好消息主要來自釋放幾位記者。對香港來說，最顯著的是釋放《新加坡海峽時報》中國特派員程翔（詳見第一章）。另外幾位差不多同期釋放的內地記者包括被誣告貪污而被囚四年的《南方都市報》的俞華峰，與及因報導登革熱而被冠以製造及傳播虛假消息罪名判囚三年的李長青。

與此同時，異見人士相繼入獄。無國界記者指出自2008年初開始，共有24宗記者、異見人士以及言論自由人士被騷擾或判決入獄的個案。最著名的是愛滋病、環保及人權保護份子胡佳。今年4月初，北京法院判胡佳入獄三年半，罪名是顛覆國家權力。法庭主要以五篇胡佳在網上發表的文章，以及兩篇外國傳媒對他的採訪入罪。當中一篇胡佳與另一異見人士發表的文章，警告參與北京奧運人士，他們不會看到中國的全部真相。

香港記者協會完全不能接受有關判決，並與國際記者聯盟，一同發起要求及早釋放胡佳，不足兩星期便得到超過一千五百人及十七個組織的支持，並已遞交內地有關當局，直至年報出版前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據報，胡佳在獄中情況困難，健康轉差，當局亦不批准其妻子曾金燕定期探監，因此胡佳不可定期收到妻子送上的醫藥。

## 新規例，新干預

今年6月初，奧委會在它的網站公布一份有關外國人在奧運期間出入境及居留的指引。

第八條羅列六種不准進入中國的外國人，其中四項爭議不大，主要有關因法律，衛生或財政原因所不容的人士。不過，對可能參與「叛亂」或「危及國家安全及利

益」的人士一項便令人擔憂，因為中國政府常以含糊的國安法，禁止或懲罰異見人士。此外，「國家利益」這字眼也是含糊及易被濫用的。

這些疑慮並非無的放矢。去年，傳媒及人權份子亦報導過類似名單，內有十一項，包括四十三類不准入境人士。其中包括會妨礙奧運或褻瀆共產黨，以及支持藏獨人士。中國政府沒有證實或否認這份名單的存在。

雖然實際名單的分類較少，但新指引卻超越保障言論自由的國際公民權與政治權契約第19條，亦與1995年一群國際律師與民權分子訂立的約翰內斯堡條約精神背道而馳。約翰內斯堡條約指言論自由應在構成無可避免的暴力，或很有可能釀成暴力，或與言論有即時直接關聯而可能引起暴力的情況下，才應該有所限制。

另一個曖昧但影響深遠的是第13條第3款，指嚴禁影響國內政局，經濟，文化及社會意識的所有資訊，包括書籍，影碟及影片。另一條第19條第2款指所有涉及國家機密的資訊亦不可以帶出國外。有批評指，這些規定易被濫用，因為國家機密範圍太廣泛。

諷刺的是，這些與外國人有關的條例，卻沒有在奧委會的英文網站記載。這令人覺得有關規則可能只針對海外華人，而不是海外的非華人。其實，指引中亦沒有外國人的界定。

奧委會規定外國傳媒機構要替他們招募的華人翻譯員和職員註冊。自2007年開始，奧委會要求外國傳媒透過政府運作的機構進行招募。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認為，此舉無疑方便政府對外國記者進行監控。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主席劉美遠認為，現時評價2007年新規例言之尚早，或許在奧運後檢討才算公允，到時可以因應記者投訴的數字、普遍的採訪情況，以及什麼才是記者被容許採訪的這幾方面，找出結論。

### 第三章

## 法庭判決搖動電台發牌制度

2008年1月，電台廣播政策陷於混亂。東區法院裁判官游德康裁定電訊條例違憲，認為條例約束香港基本法及人權法所賦予市民的言論自由。該司法覆核是由泛民主派的民間電台五位人士提出的。

民間電台2005年10月啓播，聲稱為「爭取開放大氣電波的第一步」，民間電台未經授權，使用預留給持牌廣播者新城電台的一條超短波頻道，作間歇性廣播。民間電台負責人曾按照電訊條例申請電台牌照，但行政會議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建議，於2006年12月否決申請，認為民間電台在管理、財政和技術方面不足以維持廣播服務。

2006年8月，政府搜查民間電台，多名人士受到檢控，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前立法會議員曾建成。根據電訊條例，這批人士被控無牌經營電台，民間電台認為不合理，指電訊條例違反香港人權法。

民間電台提出司法覆核，挑戰電訊條例的地位。這就是東區法院裁判官游德康裁定電訊條例違憲的案件。

裁判官判案時表示，現行電台牌照條例未能為電台牌照申請者提供確切字眼，條例賦予行政長官「無上權力」，特別在一些關鍵問題上，法例沒有加以說明。

「市民應該可以確切地知悉他(行政長官)的權限，怎樣行使，根據甚麼準則，若市民符合所有『資訊』及『電台操守』列出的要求，可否獲發牌照；若不，原因是什麼；可否獲得行政長官解釋，有沒有渠道挑戰他的決定。法例對這些問題全都沒有說明。」

游德康又說，申請者面對的唯一肯定是申請失敗，因為政府表示香港已沒有額外超短波頻道。

裁判官總結時表示，電台發牌應交由獨立機構處理，不應由行政長官「一人及獨具無上權力」作決。游德康裁定負責決定的(行政會議)和提出建議的機構(廣播事務管理局)都「缺乏獨立性」，「任何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都應有法律規定，現行程序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

基於有關裁定，游德康判決撤銷所有被告控罪，但暫緩執行，有待政府上訴結果。其實，上述裁定適用於對前立法會議員司徒華等幾位民間電台嘉賓的檢控，不過有些嘉賓，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卻不被檢控，儘管他們也參與了民間電台廣播。

### 法律上的變數

控方即時申請暫緩執行包括撤銷所有控罪在內的判決，裁判官游德康根據終審庭

有關另案的判決，同意暫緩執行決定，他亦接納政府意見，認為若不暫緩執行，當局將無法控制電台頻道，可能危害人命，因為頻道也為救護服務使用。

暫緩執行判決，促使負責監管電訊的電訊管理局發出警告，這段期間任何非法廣播仍會受到刑事檢控。

兩日之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馮驊法官獲得臨時禁制令，阻止民間電台恢復廣播，有關申請由政府提出，指若未能阻止廣播，恐怕將會干擾民航和救護服務。

兩小時後民間電台恢復廣播四十五分鐘，有梁國雄在內的六位立法會議員參與，期間執法人員一直在旁，沒有採取行動，不過電訊管理局表示正調查事件。（2008年5月，十一名參與廣播的人士接到法庭傳票）

2008年1月稍後時間，另一名原訟法庭夏正民法官駁回延長禁制令的申請，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民間電台曾干擾救護及民航服務，亦未有促使他人模仿。不過法官警告，禁制令仍然有效，任何蔑視者仍會受到檢控。

夏正民法官表示有必要就電訊條例的憲法地位盡快上訴，他說：「重要的是公眾關心電訊條例是否違憲，須盡快釋疑，不可拖延。」

雖然各方要求盡快解決，但事情發展不從人願。雖然政府就裁判提出的上訴已排期2008年9月開庭，有關決定仍舊暫緩執行，民間電台則宣布暫停廣播三個月，以便政府修改電訊條例。由於條例並無進展，民間電台再度廣播，4月起已廣播數次，執法人員沒有對參與者採取行動，但電訊管理局再次揚言若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民間電台負責人曾健成堅決表示：「我們有權廣播，這關乎言論自由。」

接下來的發展，民間電台有權就游德康裁判官暫緩執行判決提出上訴，夏正民法官認為「有理由爭辯」游德康可能越權，夏正民又指上訴是重要的，因為地方法院必須就一大堆事情作出憲法上的裁決。

## 政府拒絕考慮修例

政府拒絕考慮修改電訊條例的請求，寧願就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希望得到有利判決，然而這亦無法阻止民間電台及人權組織求變。

香港人權監察要求政府使用緊急措施修例，以便為廣播事務提供一個平等而又理性的發牌和監管制度，認為有關修改應以清晰和準確的字眼列出，尤其當局應清楚標示決定發牌的原因。人權監察又要求設立獨立機制處理否決申請的上訴。

香港人權監察又促請政府，當技術水平許可時開放大氣電波。香港記者協會提交廣播政策建議時，也曾多次提出上述要求。記協認為，政府無意推廣的數碼電台服務，可讓公眾參與廣播，有助促進媒體多元化。

上述請求成為2008年1月一次立法會辯論的焦點，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提出動



議，促請修改電訊條例，開放大氣電波，以及提供數碼電視及電台廣播頻道予公眾使用。處理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否認政府以發牌制度打壓言論自由，加上得到支持政府的議員幫助，動議最後不獲通過。

## 電訊裁決導致港台檢討押後

游德康法官的判決，意外地影響到另一項具爭議性的議題——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政府承諾預期於2008年1月底將會發表公營廣播前景的諮詢文件，但在預定日期十二天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擲下炸彈，宣布押後諮詢。

曾蔭權的宣布，跟負責港台事務的商務局局長馬時亨於2007年10月發表的講話大相逕庭，馬時亨當時告訴港台的訪問者將於年內開始諮詢，為期六個月，他承諾港台的未來將會放在議程內。

2007年3月，一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並認為香港電台不適合扮演這個角色，令港台前景存疑。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但考慮範圍卻沒有包括港台在內，而港台卻是香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

在最後一份報告中，委員會清楚表示港台在廣播事務上的角色將日漸遞減，報告說港台角色減弱「難以解釋它擁有七個電台頻道及使用本地免費電視播映時段」，又說港台員工可申請加入新公共廣播機構。

報告引來港台強烈反應，覺得港台應轉變為獨立廣播機構，要求政府把港台未來的諮詢納入檢討委員會報告範圍。

事情看來發展順利，直至民主黨議員張文光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條經過充份準備的問題，問及諮詢文件會否在一月底的立法會會議上發放，曾蔭權答道發放文件未免太早，因為有關問題「敏感和複雜」。他又表示：「要謹慎處理，事實上沒人想我急。」

押後諮詢是在前一日的特別政策會議上決定的。商務局局長馬時亨其後解釋，指原因關乎電訊條例的法庭判決，說裁定令本已敏感的港台前景問題更加複雜，正當各方要求為公眾開放大氣電波的時候，港台卻有七個頻道。馬時亨說：「我們會一併考慮所有問題，全面解決，政府需要更多時間。」

然而馬時亨拒絕透露諮詢文件押後到幾時，引起猜測諮詢被一併取消。一項報道指北京或對此發展不悅，恐怕港台將重新確立自己為新廣播機構。南華早報引述一項接近政府的消息指，北京希望未來的廣播機構「真正」扮演公營廣播角色，時事評論員認為，那就是說港台應要更像政府宣傳機器。

若報道所言非虛，這並非北京首次干預港台發展，1992年北京曾否決英國殖民政府意圖令港台獨立。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及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譴責政府押後諮詢，並無落實時間表。一直要求港台獨立的團體力撐港台，認為有關決定「再一次打擊港台員工士氣，促使現時以政府部門經營的港台更多自我審查」。而港台高層的回應更為謹慎，重申港台已為獨立公營廣播做好準備。

## 港台新台長爭議

港台面對的另一重大問題。2007年7月港台台長、廣播處長朱培慶，被拍攝到在卡拉OK外與女服務員一起後辭職，他於2008年5月正式退休，由副手傅小慧署理他原來的職務。由於政府認為港台無人勝任副手，這名政務官於2006年8月起任職副廣播處長。

2007年9月，政府宣布展開港台最高領導的招聘工作，宣佈空缺開放予高級官員，以及任職私人機構、大學畢業、位居高層最少十五年的人士；申請人不一定需要有廣播經驗，如有的話則是一項優勢，政府預期2008年初可覓得合適人選。

可是願望落空，2008年2月政府宣布未能找到合適人選，但申請人中，助理廣播處長戴建文本身在港台內一直被視為熱門人選。新一輪招聘工作已然展開，除了申請人無需大學畢業，其他要求與上次一樣。

接著發生的純屬鬧劇，有傳媒報道指這次招聘是為港台清談節目主持人周融度身定造，周融沒有受過大學教育，又被認為與政府友善。原來周融也有申請，且為此召開記者會，以情緒化的字眼，狠批認為沒有大學學歷不勝任這個職位的人士。

直至記協年報出版為止，政府仍未宣布誰人出任港台領導，不過任何新人上場都要面對士氣問題。港台前景本已不明朗，員工更要憂慮數份重要核數報告發表後，陸續引發的詐騙案訴訟，以及企圖加諸港台的官僚式苛待。員工將會密切監察新領導怎樣處理這些難題，雖然大部份人都認為，唯一解決辦法是脫離政府。

兩宗審訊進一步打擊員工士氣。2007年6月，一位裁判法院法官判處一名曾十四次詐騙的前港台僱員十八個月徒刑，緩期執行。該名前僱員被指代表母親及兄弟申索十一萬六千二百港元開支。主審法官表示，他懷疑港台經理沒有適當規管申報表格的用途。2008年7月，另一宗案件的判決相若，案中被告點名指高層批准他申索，兩宗案件的被告都沒有任何金錢利益，而是為港台製作節目時申索開支。所有指控都是涉及2002或以前，港台其後引入更嚴格的申報開支的制度。

## 同性戀者就港台節目打贏官司

2008年5月，原訟法庭就負責規管電視電台節目的廣播事務管理局譴責港台一個探討同志關係的節目，裁定廣管局約束港台言論自由。三位同性戀者在節目中接受訪問，談論他們的難題和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其中一位受訪者曹文傑提出司法覆核，就廣管局裁定這個名為《同志·戀人》的

節目「不公平、片面及偏袒同性戀者，有宣傳接納同性婚姻的影響」，感到憤怒。廣管局又關注到節目只提供同性戀者的觀點，沒有反方意見。

記協認為，廣管局就電視節目業務守則採用了一個過於狹隘的詮釋，守則沒有要求具爭議性的議題「絕對中立」，以及「不需確保一個節目或部份節目內，各方都有表達意見機會」。

審理這宗案件的夏正民法官，意見跟記協相若，認為廣管局的裁定出於錯誤詮釋業務守則，然後肆意限制言論自由，這種限制含有歧視成份，出於認為同性戀作為一種性取向，可能對某些人造成反感。因此夏正民推翻了廣管局對港台節目的裁定。

法官感到驚訝，廣管局竟以為不偏不倚的要求適用於所有「探討公共政策或對公眾重要的具爭議性議題的節目」，他說，若節目探討例如防治禽流感或奴役兒童，怎樣叫正反雙方在節目中表達意見。

夏正民法官繼續表示：「我滿意這個節目並無宣傳同性婚姻，反而廣管局相信它有，顯然這是錯的。港台如實報導了同性戀者的恐懼、希冀、盼望、辛酸和抱負。節目忠實，沒偏袒，因此，明顯地，我認為這個節目不偏不倚。」

不過法官肯定廣管局裁定該節目應在合家歡時段後播放是正確的，又駁回廣管局無法定權力監管政府廣播機構的討論。

曹文傑對法官的判決感到欣慰，促請政府立法禁止歧視性取向。港台同樣表示欣慰，聲言將繼續以嚴格的專業態度製作節目。

廣管局沒有回應，表示要研究法庭裁定。不過裁定引起疑問，究竟現有組成方式的廣管局，可否適當地詮釋業務守則，並就節目事宜反映社會標準。記協促請政府檢討廣管局的角色及組成。

## 具爭議性議員成立新電台

正當民間電台努力爭取開放大氣電波，政府似乎不反對立法會議員鄭經翰即將成立自己的電台。2008年1月，這位前電台清談節目主持人宣布即將重返電台廣播，與此同時，游德康法官就電訊條例的法理作出裁定。

與泛民背景的民間電台不同，鄭經翰的電台背後有數位支持政府的名人，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及全國政協委員胡漢清。鄭經翰雖然從泛民陣營出線，透過2004年選舉進入立法會，2005年12月，又與泛民議員一起投票反對行政長官提出的中庸政改方案，但他被認為與曾蔭權關係密切。

進入立法會前，鄭經翰是商業電台一位著名的清談節目主持人，他的節目《風波裡的茶杯》曾與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的領導班子打對台。1998年8月，他在商台外面被斬至重傷，被逼於2004年停止主持節目，聲稱收到來源不明的死亡威脅，以及受到極大政治壓力，要他減少批評政府。

新電台將用現存兩個中波頻道的其中一個廣播，訊號比超短波弱，有礙鄭經翰電台的發射距離。電台將會全日不停以中文廣播，節目集中新聞、時事、音樂，並有三十小時節目以「和諧社會」為題。「和諧社會」出自國家主席胡錦濤，為行政長官曾蔭權採用，代表創造環境，把政治分歧減到最少。分析人士認為，按國內環境解讀，即是打壓異見。

民間電台不反對鄭經翰成立電台，接近民間電台的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卻認為，香港需要有更為多元化的媒體，所以應該包括民間電台在內。陳偉業自己正設法成立新人民電台，一旦民間電台被踢出局，新人民電台可代替它。

## 第四章

### 政府針對私隱與淫褻法例

多年來，記協年報一直提到政府甚少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事實上政府似乎想在某些特定範疇約束傳媒自由。2003年政府企圖引入公安法失敗，這些法例包括叛國、煽動、顛覆、分裂、以及竊取國家機密入罪。（參看第一章）

過往記協年報提及的其他範疇，集中私隱及淫褻方面，包括政府在內的多個界別都關注到傳媒不時侵犯個人私隱，例如2007年記協年報提到有媒體未經批准，刊登歌星在後台範圍內的照片，因而要求政府收緊淫褻及不雅刊物條例，以及立法加強保障個人私隱。

#### 裸照促成法律改革

當網上載有多名女歌星及女演員跟明星陳冠希進行性行為的裸照後，社會再次引發相關爭議。陳冠希稍後承認大部份照片由他拍攝，照片自2008年1月起在互聯網上出現。

結果有九名人士被捕，包括一名電腦店維修員，他在陳冠希交付電腦予該店修理後，從該部電腦下載照片。該維修員將於2008年10月受審，被控於2006年1月及6月期間多次不誠實地使用電腦。

然而值得爭議的是涉案的另一名被捕男子，被控在互聯網上發放一張疑是淫褻的照片，在他要求假釋被拒後，不尋常地還押至拘留中心，引來批評指警方處理惡劣。兩星期後，當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有關照片屬於不雅卻非淫褻後，該名男子獲得釋放。

男子還押拘留中心引發一次不尋常的抗議，約三百名互聯網使用者於2月中遊行至警察總部抗議，他們又關注到警方反應過激，一位抗議人士投訴警方是因為照片涉及知名影星而非普通人才採取行動。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2月中介入紛爭，他去信立法會議員霍震霆謂刊登照片是「嚴重事件，要進一步跟進」，行政長官沒有進一步闡釋，但政府官員指出他們已在檢討淫褻條例，有關建議可望於2008年底公報。

政府最初建議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出版規限，包括在書頁上印上顯眼紅線警告青少年，然而在包括記協在內的傳媒及一些政黨的反對聲中，有關建議於2004年束之高閣。直至記協年報出版為止，記協仍未知悉政府會作出甚麼建議，不過政府有可能抓緊渠道監管互聯網，尤其當照片經由海外網站上載到網上。

一些學者及互聯網業界代表關注任何法例上的改動，憂慮可能會影響網上的言論自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潘國雄表示，言論自由可能受損。「可以預見互聯網供應商將會受到很大壓力，他們會主動作網上巡查，換言之，會有更多審查。」

照片醜聞同時引發反思淫審處評定照片淫褻或不雅的方法，這項要求是繼淫審處裁定兩份雜誌，《東方新地》及《壹周刊》刊登的照片不屬淫褻及不雅後提出。這些照片來自互聯網，遮蓋了敏感部位。

淫審處審裁員張民炳認為需要重新制定評級方法，他質疑照片應否界定為既非淫褻也非不雅，認為刊印照片純粹為了增加兩份雜誌的銷量。

張民炳的意見在2008年5月獲得認同，淫審處一次擴大聆訊裁定該批照片不雅，審裁官區士顯贊同刊登照片是為了促銷，他說：「這些照片引起性幻想，促使讀者拼湊出當時情景，令他們感到色慾、煩躁和厭惡。」張民炳是這宗案件的審裁員之一，政府表示會控告兩份雜誌。

有關爭議亦引起收緊私隱條例的要求，私隱專員吳斌建議私隱法加入新章節，任何人未獲同意下獲取、洩漏或販賣個人資料都屬犯法。就裸照爭議，吳斌表示：「事件清楚顯示……需要主動考慮修例，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獲取、公開、洩漏或販賣個人資料都應列為刑事罪行。」

吳斌表示這樣可以「有效阻止不負責任地處理網上個人資料的行為」。私隱專員早於2007年12月，當裸照醜聞未上頭條時，已提出這項建議，吳斌說這是他當時向政府提交的五十項建議的其中之一，以便革新一條在1996年通過的法例。政府那邊表示當有具體建議制定後，政府將諮詢市民意見。

不過有人擔心法律改革會導致言論自由失衡，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表示任何改變都是雙面刃，他說：「界定私隱的界線幼細，過度保障私隱或會犧牲了新聞及言論自由，那是香港核心價值所在。」

記協多年來一直警告，擴大私隱立法有存在危險，擔心會侵蝕記者調查報導的權利。記協特別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新制定的兩項民事侵權行為——侵擾他人的「獨處或隱蔽」以及對他人作出「嚴重冒犯或令人不快」的宣傳，若這兩項法案已經實施，就可應用於這次裸照醜聞上。

## 大學撤銷處分情色版編輯

2008年3月，香港中文大學撤銷處分為學生刊物處理性議題的編輯，事緣《中大學生報》發表一項情色調查，觸及亂倫及人獸交等爭議性議題，引來猛烈批評。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該刊2月號及3月號為不雅，有關裁定於律政司與影視及娛樂事務處收到投訴後作出。

中大揚言向參與出版的學生採取紀律處分，不過一個裁決小組反對處分當時的總編輯唐世豪，主要原因是唐君已經退學。另外中大又撤銷對4月號總編輯曾昭偉的處分，因為淫審處評定該期《中大學生報》並非不雅和淫褻。

唐世豪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淫審處對2月號及3月號的評級。2008年2月高院法官夏

正民就司法覆核開綠燈，指案件有辯駁餘地，淫褻物品審裁處應向公眾解釋文章中哪些部份屬於不雅。明報亦牽涉案中，因為該報轉載有關文章。

淫審處2007年5月評定學生報不雅引來關注人士憤怒回應，學生報一位編輯劉明惠說：「這裡(中大)很多人憤怒，因為這是攻擊言論及出版自由。」

## 成報免於清盤

備受財政困擾的中文報章《成報》，拖欠員工薪酬及強積金供款已有一段日子。2008年4月，事情接近尾聲，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要求《成報》二十一天內發放未付強積金供款，《成報》終於支付了四百九十萬港元。

積金局顯然已忍無可忍，《成報》一再違反承諾，不付欠交供款，包括其中一次開出空頭支票。現時該報仍然拖欠2008年1月及2月強積金供款，促使該報一位發言人表示不排除向高院申請清盤的可能。

由於未能依時支薪，該報面對制裁行動，例如2007年8月就涉及拖延支付員工薪金及年假支薪的罪行，法官判罰《成報》十五萬六千港元。2008年3月《成報》就類似罪行，再被罰十一萬二千港元。

2008年6月，情況有如在傷口撒鹽。2007年1月，《成報》因未能依時支付薪酬及遣散費，被區域法院法官罰款四千二百港元，2008年6月，上訴庭大幅增加這項罰款至三萬九千港元，三位法官認為區域法院法官「低估了準時支薪及支付遣散費的重要性。」延遲支薪最高可判罰款三十五萬港元及入獄三年。

審理《成報》欠薪案的其中一位法官陳潤棠表示，該報擁有「最惡劣的公司紀錄」。他說，甚少公司一再拖欠強積金供款，他又狠批管理層「胡說八道」，「過多空談令人疲累」，該報一貫辯稱，因為沒錢所以無力支付。

《成報》自2004年中，在內地資本收購該報後開始面對財政困難。2006年4月，包括一名高級編輯在內的逾20名編採人員一起請病假，抗議資方不支薪及不付強積金供款。2007年10月，該報承諾補回欠款後，工業行動結束。

2008年初，前《成報》員工約見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內的政府高官，要求政府就《成報》欠薪及欠供強積金採取行動，這次會面或許促成積金局揚言尋求方法結束《成報》，亦觸發政府揚言對欠薪及欠支福利加強立法。

然而，《成報》員工仍有一絲希望，2008年4月，香港商人楊家誠加入該報，向《成報》擁有者，上市公司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價值六千萬港元可兌換債券，若把這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票，楊家誠將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他又宣布投資《成報》一億六千萬港元，希望上述資金可確保員工薪酬及福利適時發放。

## 電盈媒體釐清跨媒體擁有權

2008年5月，廣播事務管理局裁定電盈媒體及電訊盈科控股公司主席李澤楷，並無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定。兩間公司取得《信報》百分之五十股權，而電盈媒體擁有《NOW寬頻》收費電視。

2006年8月，李澤楷擁有的一間信託公司收購信報股權，敲響警鐘，因為信報是香港報章當中，少數不屬與北京關係密切的商家所擁有。雖然傳媒評論人質疑報章編輯方針正在轉變，因為報章立場為管理層所否決，但《信報》仍然被視為香港傳媒中少數仍然獨立的報章。

2007年1月，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電盈媒體就其表決控制權，以及李澤楷跟電盈媒體及《信報》的關係提供資料，若廣管局裁定李澤楷違反跨媒體擁有權，李澤楷得放棄其中一個傳媒機構，或者向行政會議尋求豁免。

廣管局最終站在電盈媒體及李澤楷的一邊，裁定電訊盈科及電盈媒體完全與李澤楷無關，因為李澤楷已把他在電訊盈科的利益轉到信託公司，廣管局一位發言人表示，有關信託人完全是分開及獨立的。

不過，廣管局已定出更多要求，確保跨媒體爭議不再發生，李澤楷與他的信託公司承諾，日後成立任何信託，若安排和資產組成與電訊盈科及電盈媒體有關，會向廣管局報告。發言人指電訊盈科及電盈媒體要監察所有跟報紙有關的交易，「確保《信報》和電盈媒體的內容不會互相影響。」





##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各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 岑亞志、梁錦雄、郭家傑、Kenny Coyle、  
唐納德、何富彝、戴偉倫、潘麒智

總幹事： 區淑玲

辦事處：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恒發商業大廈15樓A座

電話：(852)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